

2007 年第 128 号

关于批准对旺苍杜仲实施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旺苍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旺苍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旺苍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旺苍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划定范围的函》（旺府函〔2006〕4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旺苍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 500 至 1300 米，土壤疏松肥沃，土壤 pH 值 5.0 至 7.0，土层厚度在 40cm 以上。

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 育苗技术：采用种子实生繁殖育苗。

2. 苗木栽植：春栽和秋栽，可林药间作，每公顷栽植数不宜大于 1500 株。

3. 施肥：每公顷有机肥不少于 5000kg。

4. 树体管理：采用中央领导干疏散分层形。

（三）采收加工。

1. 采收时间：每年 5 至 6 月份，选择 15 年以上树龄生长势强的杜仲树，采用环状剥皮再生技术，剥皮周期 4 年。

2. 加工程序：采剥→层层压紧堆放→压平（发汗）→晒干→剥去外皮→分等→包装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外表面灰褐色，有浅纵裂纹，内表面暗紫色、光滑，断面白丝多，气微、味稍苦。

2. 理化指标：松脂醇二葡萄糖≥0.12%，绿原酸≥0.35%，总黄酮≥0.11%，水分≤11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旺苍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旺苍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旺苍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